

2012年421公务员申论：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0/2021_2022_2012_E5_B9_B4421_c26_650109.htm

【背景资料】2010年9月10日上午，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凤冈镇在拆迁期间发生一起烧伤事件，疑为自焚，造成“一死两伤”。事件经调查处理，县委书记邱建国、县长苏建国双双被免职。江西宜黄某官员针对该事件发表文章《透视江西宜黄强拆自焚事件》，认为“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没有强拆就没有中国的城市化，没有城市化就没有一个个‘崭新的中国’，是不是因此可以说没有强拆就没有‘新中国’？”

【作答要求】参考给定资料，以“江西宜黄强拆事件”为切入点展开议论，自拟题目，写一篇文章。要求：1.自选角度，立意明确；2.联系实际，不拘泥于“给定资料”；3.语言流畅；4.总字数1000字左右。

【范文】浅议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江西省宜黄强拆事件后县政府某官员发表言论：“从某种程度上说，没有强拆就没有中国的城市化，没有城市化就没有一个‘崭新的中国’，是不是因此可以说没有强拆就没有‘新中国’？”不可否认，地方有发展经济的客观需要，而开发土地经济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最有效且快速的途径之一。居民拒绝拆迁势必影响建设规划的实施，影响城市建设进程特别是开发商的利益。如果开发商就此撤资，还会对当地GDP增长带来影响。但假如以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来理解“公共利益”，则显然是对公共利益的误读。中央明确提出，“发展为了人民，发展依靠人民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”。在衡量发展时，与某些地方干部所看重的工程项目、城市面貌相比，人民生活水平

的提高、正当权益的维护更为重要。后者不仅是发展的最终目的，也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和动力。任何一种发展，如果仅仅是为了“发展”而见物不见人，把人民利益、群众意愿空洞化、虚无化乃至对立化，甚至以“发展成本”为借口，随时“征用”公民权利、社会公平、媒体监督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发展的异化。而从法律的角度看，公民房屋在取得法律产权后，已变成公民的私人财产，并不具有公共性。只要公民取得了房屋合法产权，在没有达成搬迁协议之前，讨价还价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。要搬迁公民房屋，在搬迁之前双方展开利益博弈，在充分尊重业主权利，双方达成协议，办理合法手续的基础上，才能启动搬迁程序。那么所谓的“钉子户”影响人民群众利益就是站不住脚的了，何况商业开发是否属于公共利益还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。如果政府、开发商不与住户谈判、协商，自定低价强拆公民房屋，显然不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。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是建立在“片面追求经济增长”的发展观与“官本位”的执政观基础之上的，这种“强拆发展观”背离了科学的发展观，以“土地红利”为基础营造的经济繁荣必然难以持久，而违背了群众利益、脱离了群众基础的执政观更是啃噬我党执政基础的虫蚁。发展以“公共利益”为前提没有错，但要明确“公共利益”归根到底是“群众利益”、是“人民利益”，要将“以人为本”的发展理念贯穿经济建设始终，将是否符合群众利益作为经济发展战略合理与否的评判标准。中国的发展和城市化不会停止，但“强拆”显然是开错了药方。我们要坚定信念任何发展，都要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尊严；任何发展，都不能容忍对人民合法权益的侵害！编辑推荐：

#0000ff>2012年421公务员考试申论范文点评：传统产业转移
升级 #0000ff>2012年421联考公务员招录申论预测试卷(一)
#0000ff>(二) #0000ff>(三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